

禹州市人民法院风冷式热泵（冷水）机
组采购安装及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ZCG-G2023009）

供
货
合
同

甲 方：禹州市人民法院

乙 方：河南鸿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5 月 7 日

禹州市人民法院风冷式热泵（冷水）机组采购安装 及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YZCG-G2023009

项目名称：禹州市人民法院风冷式热泵（冷水）机组采购安装及改造项目

采购人（甲方）：禹州市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鸿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禹州市人民法院风冷式热泵（冷水）机组采购安装及改造项目编号：YZCG-G2023009的招标文件要求，该项目于2023年05月08日在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河南鸿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
1	风冷式热泵 （冷水）机组	海信 HFR-130A2F	台	10	108790	108790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产地：青岛
2	辅材	现场定制	批	1	159000	159000	河南鸿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制
合计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1246900元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12469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四、 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0日内，并且最迟应在2023年06月15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 付款方式

货款：该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项目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资料及复印件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中标价95%，即1184555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肆仟伍佰伍拾伍元整，5%作为质保金，二年后支付62345元，大写：陆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二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非不可抗力及人为破坏原因除外），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质保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产品。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禹州市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03748351333

签约日期：2023年 5月8日

乙方：河南鸿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3600000297

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5MA40YXM26H

电 话：037160121999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